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75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高子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